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682,069.06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8%，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华光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97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静	朱美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meijuan@cn-huagu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钎焊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钎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具备数千个品规的设计与生产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多品规"的产品体系，拥有绿色钎料、节银钎料、真空钎料、复合钎料、预成型钎料等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持续研发的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产业链、家电、真空器件、电机、燃气采暖、水暖卫浴、汽车配件、工业刀具、电子器件、眼镜、轨道交通、航空等多个领域，拥有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奥克斯、海信、格兰仕、三花智控、丹佛斯、三菱电机、松下、海立、中国中车、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东电集团、宝光股份、旭光股份、LG、富士通、江森日立、海尔开利、厦门宏发、TDK 集团等优质客户群。

（二）主要经营模式

7.1 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以技术研究院为自主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促进研发的循环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型钎焊与连接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动态提出研发课题，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发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7.2 采购模式

（1）自主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采用自主采购模式，直接向金属生产厂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通常以下单当日中国白银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等现货白银和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2）委托加工

公司铜磷合金系钎料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磷合金，为保证该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实施"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双模式并行，多供应商采购的策略，部分直接采购，部分由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后提供。

7.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与"以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钎料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备货生产、保持合理的库存以保证客户的正常安全生产。

7.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钎料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之一，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其钎焊工艺的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也存在少量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之特种功能焊接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同种金属、异种金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的钎焊连接。钎焊材料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冶金、结构、力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交叉领域，产品配方和后续成形生产制备工艺控制是其关键技术。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特种功能钎料材料、银焊条、钎剂产品列为支持产业。

钎焊特别适合用于精密、异种材料及异种结构的焊接，钎焊材料具有导电、导热及耐蚀等特性，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万能胶"，产品在制冷行业（包括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电机、轨道交通、汽车、电气设备、硬质合金、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核电、医疗器械、五金卫浴、眼镜、乐器等制造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2）主要技术门槛

①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的能力：钎焊材料应用广泛，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母材、不同应用场景的焊接需求，具备定制开发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定制化设计多品种、多批次产品和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②产品品质批次稳定控制能力：客户对焊接材料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环节掌握了的核心技术，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二十五年来专注于钎焊材料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拓展产业化应用。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认定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形成了较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成为我国钎焊材料制造行业引领材料研发与应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牵头/参与修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是《银钎料》（GB/T10046-2018）第一起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CWAN0015-2020《钎焊接头质量评价规范》，并通过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异质材料钎焊、扩散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特等奖。

公司在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等中温硬钎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公司为我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中温硬钎料"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列入"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对钎焊材料产品形态、结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钎焊材料新技术主要向绿色化、复合化、低成本化、柔性化和高效化钎料方向发展。钎料制造技术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大容量的洁净熔炼、连铸、连轧、先进表面处理技术、近终成形加工等技术也将得到大力发展。

随着先进制造向高性能、高效、高可靠和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异质材料连接技术日益重要，钎焊材料的应用领域边界将随之扩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将加快新能源、高铁、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钎焊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210,394,620.94	802,288,882.53	50.87	731,478,751.94
营业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12.11	670,080,6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2,069.06	59,322,342.36	9.03	49,432,4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2,929.49	55,294,789.65	4.14	45,670,5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024,971.64	507,212,629.01	75.67	447,890,2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188,414,19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2.42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1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59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3.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791,611.38	208,591,780.53	235,210,801.18	280,751,3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306.80	14,955,639.78	18,720,066.40	23,991,0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2,302.08	13,805,306.74	18,339,357.61	20,645,9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1,300.98	-42,257,025.39	-189,477,585.05	-35,866,22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金李梅	0	32,780,000	37.25	32,780,000	32,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50,000	10.63	9,350,000	9,3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蓉	0	6,270,000	7.13	6,270,000	6,2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050,000	6.88	6,050,000	6,0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32,000	3.90	3,432,000	3,43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	2.50	2,200,000	2,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0,000	2.00	1,760,000	1,7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	1.88	1,650,000	1,6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84,000	1.80	1,584,000	1,5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	1,100,000	895,200	1.02	895,200	1,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通舟投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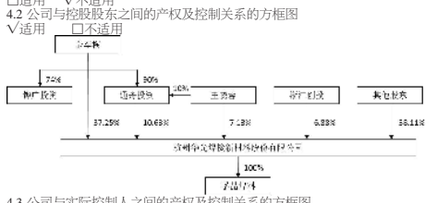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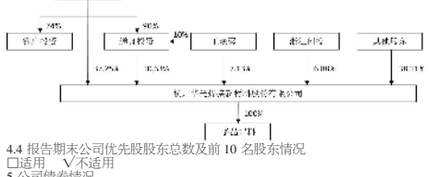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34.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3%。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本财务报告九.1。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132,597.93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474,900.36 元（包括现金管理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募集资金专户	375,911.7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结构性存款户	37,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1,643,899.4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652912	结构性存款户	45,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募集资金专户	657,959.0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4,222,369.5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80100020	结构性存款户	3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募集资金专户	7,442.92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募集资金专户	8,567,317.70	-
合 计			127,474,90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739,467.3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0]6054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1,2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杭区出口区[2019]33 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71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含拆分、合并、变更投向）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78.59	78.59	-17,781.41	0.44	2022 年 8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53.00	5,553.00	5,553.00	829.34	829.34	-4,723.66	14.93	2022 年 8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4,139.00	4,139.00	805.33	805.33	-3,333.67	19.46	2022 年 8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4,361.03	4,361.03	4,000.00	4,000.00	-361.03	91.7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552.00	31,913.03	31,913.03	5,713.26	5,713.26	-26,199.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273.95 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1,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含公司 2020 年 10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1,273.95 万元。

注 2：项目总体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69 人
2020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6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业务收入总额	58.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银雪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萍，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